



駐粵辦通訊 (號外)

2023 年 7 月 24 日

(总第 1461 期)

1.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就上述《修订草案修改稿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28 日。主要修订内容包括：(a) 生产经营单位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b)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以及(d) 建筑施工等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rd.gd.cn/zyfb/fgyjzj/content/post_188496.html

2. 《珠海市关于加快港珠澳大桥经贸新通道建设促进现代物流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珠海市商务局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28 日。主要内容包括：(a) 对符合条件的开展港珠澳大桥粤港跨境运输业务的配套仓储给予资助，每个申报项目年度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b) 对满足一定条件的跨境综合物流服务设施经营单位给予资助，每个申报项目年度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以及(c) 对经营面积不少于 2,000 平方

米，且年度物流服务营业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城乡配送（分拨）中心，按不超过项目年度实际投资金额的 15% 给予一次性资助，每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j.zhuhai.gov.cn/hdjlpt/yjzj/answer/29801>

免责声明

《驻粤办通讯》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公众提供的资讯服务，资料搜集自有关网站、报刊媒体及其他机构等渠道，仅供参考之用。《驻粤办通讯》所载资料力求准确，惟本办对于因使用、复制或发布《驻粤办通讯》而招致的任何损失，一概不负任何责任。

关注及订阅《驻粤办通讯》

《驻粤办通讯》逢周五出版。各位可登录驻粤办网站（www.gdeto.gov.hk）、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官方微信或通过电邮订阅《驻粤办通讯》。

如以电邮方式订阅，请提供相关数据（包括：商会或公司名称、电子邮箱、联络人及联络方式）至 nl@gdeto.gov.hk，并于邮件标题注明「订阅驻粤办通讯」。